

國立東華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—經費共同項目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工作項目及內容		決行層級		備註
		行政單位	學術單位	
1 萬元以下請購及核支	部門經費	一級主管	系所主管或執行單位主管	
	計畫經費			
逾 1 萬元~ <u>15 萬元以下</u> 請購及核支	部門經費	一級主管	一級主管	
	計畫經費	一級主管	系所主管或執行單位主管	
逾 <u>15 萬元</u> ~ <u>未達 150 萬元</u> 請購及核支	部門經費	總務長		本類購案，統一授權由總務長核定
	計畫經費			
<u>150 萬元以上</u> ~ <u>未達 500 萬元</u> 請購及核支	部門經費	副校長		本類購案，統一授權由副校長核定
	計畫經費			
500 萬元 <u>以上</u> 請購及核支	部門經費	校長		本類購案，由校長核定
	計畫經費			

附記：

- 一、本校各項請購及核支應依本項分層負責明細表決行層級辦理。
- 二、總務處應加強採購教育宣導，各單位同性質採購應併案辦理招標，切勿化整為零或分批辦理，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。